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系上市公司大股东张春霖先生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旨在帮助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取得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并且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一方面，我们会持续督促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另一方面，在今后公司经营中，我们会继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如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的注册资金条款作相应修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滨州巴安锐创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滨州巴安锐创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称)，投资资金来源为巴安水务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成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优化公司市场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维宾

于水利

顾海英

2016年3月15日